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，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凤凰中心 51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永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周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1. 选举王高先生、王国宝先生、余明阳先生、周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周永超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2. 选举王朝阳先生、阴慧芳女士、余明阳先生、郭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余明阳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3. 选举王润东先生、李卫忠先生、阴慧芳女士、樊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阴慧芳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4. 选举王高先生、顾炜锋先生、樊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樊健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郭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李卫忠先生、刘峰先生、高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曹伟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姚春燕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樊高鸿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朱鹏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马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2 日